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I
释义	II
第一节 声明.....	1
第二节 正文.....	2
1.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
1-1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
1-2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2. 公司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5
3. 公司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方案	5
3-1 公司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5
3-2 公司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6
第三节 结论.....	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德赛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广州酒家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11月修订文本）
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8月15日证监会令第148号）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公司2018年11月1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广州酒家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广州酒家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黄永新律师、何铭华律师担任广州酒家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并根据《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广州酒家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信赖公司、

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证明和证人证言，或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调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还基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及说明的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投资决策、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具体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给予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1.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1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1-1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3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2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年3月27日公司公告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8年11月6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1-3 2018年10月17日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粤国资函[2018]1307号）及广州市国资委2018年10月19日《关于同意广州酒家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96号），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4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了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等人员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

行了自查。公司认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1-1-5 2018年1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 公司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1 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以2018年11月19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授予401.95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19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授予401.95万份股票期权。

1-2-2 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还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2018年11月20日 公司公告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以2018年11月19日作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授予401.95万份股票期权。

2. 公司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业绩未能达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1,262,705份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并进行注销；另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立令、宋志军、余晓园、萧国恩、林维芬、黄先群、秦三云、傅旭源等8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31,000份不可行权并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合计1,493,705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前述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3. 公司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方案

3-1 公司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3-1-1 鉴于原激励对象李立令、宋志军、余晓园、萧国恩、林维芬、黄先群、秦三云、

傅旭源等 8 人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31,000 份予以注销。

3-1-2 根据公司《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1）2019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8 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含）10%且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值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其中：公司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2）2019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与 2018 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含）10%且当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值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其中：公司 2018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得低于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合计营业收入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3）2019 年公司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含）16%且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4）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含）3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272.19 万元，与 2018 年度同类指标相比增长率为 1.100%，未能达到公司第一年度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总计 1,262,70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2 公司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1,493,705 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55 人调整为 247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为 2,525,739 份。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监管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节 结 论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需按照监管法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黄永新
(黄永新)

经办律师: 何铭华
(何铭华)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 四 月 二十七日